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Corp.)
(1)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單位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3)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2)	總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申請書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傳真至存託機構(傳真號碼 02-2523-9871)，並立即以電話(電話號碼：02-25229158)與存託機構聯絡，以確認存託機構收到傳真。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戶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保管科」007-90-00006-0。如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完整或存託機構並未收訖申請人電匯之手續費，存託機構不受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申請人如係首次取得發行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申請人應於傳真申請書予存託機構後，立即以限時雙掛號之方式，將申請人之印鑑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集保存摺影本寄交存託機構(地址：10424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空白印鑑卡請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366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下稱「存託機構」）

一、申請人茲檢具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影本及下列資料，請求存託機構依本申請書所載事項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國 籍

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人指定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傳 真

申請人擬提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下稱「提撥股份」） （應為一股之整倍數）

申請人在香港證券商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參與者編號(CCASS Participant ID)

申請人香港證券商名稱或 SWIFT 代號 (請填英文)

申請人向香港證券商開立之帳號及戶名 (請填英文)	戶名	<input style="width: 95%; height: 20px;" type="text"/>
	帳號	<input style="width: 95%; height: 20px;" type="text"/>

二、申請人確認其已詳讀本申請書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指示其香港證券商透過香港 CCASS 將提撥股份轉入存託機構向花旗銀行(下稱「保管機構」)開立之 CCASS 集保帳戶，帳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參與者編號(CCASS Participant ID)：C00010

戶名：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DR

帳號：9671123454

連絡人：Yating Chang

電話：(02) 2576-6039

(二)存託機構於獲保管機構確認提撥股份已轉入存託機構帳戶後，將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臺灣存託憑證撥入申請人前述之指定集保帳戶，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三)如申請日後第二個臺灣銀行營業日營業結束時，提撥股份尚未轉入存託機構 CCASS 集保帳戶或轉入股數額不足，本申請書自動失效，存託機構將不退還任何手續費。

(四)申請人委任其香港證券商轉入存託機構 CCASS 集保帳戶之股數如逾提撥股份數額，存託機構僅發行表彰提撥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將剩餘之股數退回申請人 CCASS 集保帳戶，惟申請人應負擔退回股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五)申請人交付及存託機構收取提撥股份應受限於香港及 CCASS 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限制或其他程序。

(六)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本申請書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七)本申請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申請書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申請人自取得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成為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已簽訂存託契約之當事人，依存託契約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九) TDR 額度內再發行有一定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因轉換時程所引起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TDR 持有人及投資者於申請轉換時務須審慎行事。

(十)本部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契約關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或法令要求，本部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既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本部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申請人用印欄

申請人確認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申請人提撥股份之香港帳戶與申請人臺灣集保帳戶之最終受益人確為同一人，即本請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

